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B Issuer (No. 2) Limited（「發行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稱為「牽頭經辦人」，及共同稱為「該等牽頭經辦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該等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30,000,000 美元（約1,78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當中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美元之新股份（每一股稱為「股份」），以及執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之事宜（包括債券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惟：
 - (i)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及
 - (ii)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